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

大连信驰贸易有限公司:你单位欠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大房金中稽决字【2025】04004号)。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为上述职工补缴2021年05月至2022年07月的住房公积金2245.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你单位对我中心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依据等有异议,可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。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,也未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,我中心将依据上述事实,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理。

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